

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副主席)  
李承翰先生(行政總裁)  
柳晟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沈振豪先生  
容啟泰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沈振豪先生(主席)  
王錫基先生  
容啟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錫基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  
容啟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容啟泰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  
王錫基先生

**合規主任**

李承翰先生

**總部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

14/F-15/F, Deokmyeong Building  
Samseong-dong  
625,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公司秘書**

陳雪霖女士

**授權代表**

馮潤江先生  
陳雪霖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關於韓國法律：

Shin & Kim  
韓國律師  
8/F, State Tower Namsan  
100 Toegye-ro, Jung-gu  
Seoul, 04631, Korea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15樓1507-08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第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友利銀行  
51, Sogong-ro  
Jung-gu  
Seoul, 04632  
Korea

### 本公司網址

[www.futuredatagroup.com](http://www.futuredatagroup.com)

### 股份代號

8229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為3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9.7%。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60%。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0.42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1.0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季度業績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9,656	97,607	323,060	294,45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0,736)	(79,476)	(264,609)	(245,356)
毛利		18,920	18,131	58,451	49,095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497)	378	840	2,103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903)	(15,472)	(55,375)	(44,403)
財務成本		(293)	(109)	(783)	(3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2,227	2,928	3,133	6,424
所得稅開支	5	(765)	(792)	(1,454)	(2,264)
期內溢利		1,462	2,136	1,679	4,16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88	173	(4,026)	82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88	173	(4,026)	82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850	2,309	(2,347)	4,98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37	0.53	0.42	1.0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研發儲備	外匯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1,598	13,855	532	3,674	2,979	1,995	69,573	138,206
期內溢利	-	-	-	-	-	-	-	1,679	1,67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026)	-	-	(4,02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41,598	13,855	532	3,674	(1,047)	1,995	71,252	135,85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6,198	13,855	501	3,674	(9,804)	1,530	65,454	125,408
期內溢利	-	-	-	-	-	-	-	4,160	4,1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23	-	-	82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46,198	13,855	501	3,674	(8,981)	1,530	69,614	130,39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4th – 15th Floor, Deokmyeong Building, Samseong-dong, 625,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Korea及上述香港地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韓國及香港從事(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網絡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及(ii)提供維護服務。

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 (「Global Telecom」)及Future Data Limited (「Future Data」)的功能貨幣分別為韓圓(「韓圓」)及港元(「港元」)，而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較為恰當。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自該日期生效且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且對目前或之前期間所呈報的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個分部：

- (i) 系統整合；及
- (ii) 維護服務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 (a) 業務分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總計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82,305	37,351	119,656	76,793	20,814	97,607
毛利／分部業績	7,667	11,253	18,920	12,397	5,734	18,131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497)			378
銷售及行政開支			(15,903)			(15,472)
財務成本			(293)			(1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27			2,928
所得稅開支			(765)			(792)
期內溢利			1,462			2,136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總計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223,835	99,225	323,060	235,296	59,155	294,451
毛利／分部業績	24,628	33,823	58,451	35,274	13,821	49,095
其他收入－淨額			840			2,103
銷售及行政開支			(55,375)			(44,403)
財務成本			(783)			(3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33			6,424
所得稅開支			(1,454)			(2,264)
期內溢利			1,679			4,160

(b) 地理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韓國	112,843	94,587	302,826	290,593
香港	6,813	3,020	20,234	3,858
總計	119,656	97,607	323,060	294,451

(c) 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系統整合：				
– 來自系統整合服務的收益	82,305	73,773	223,835	231,438
– 來自銷售軟件授權的收益	–	3,020	–	3,858
	82,305	76,793	223,835	235,296
維護服務：				
– 來自系統維護服務的收益	30,538	20,814	78,991	59,155
– 來自網絡安全服務的收益	6,813	–	20,234	–
	37,351	20,814	99,225	59,155
總計	119,656	97,607	323,060	294,45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下表分列了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

商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整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雲端基礎設施	62,750	22,889	85,639	52,360	17,744	70,104
– 網絡安全	19,555	14,462	34,017	21,413	3,070	24,483
– 軟件授權	–	–	–	3,020	–	3,020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82,305	37,351	119,656	76,793	20,814	97,607
客戶類別						
– 公共板塊	20,124	18,284	38,408	14,228	8,979	23,207
– 私營板塊	62,181	19,067	81,248	62,565	11,835	74,400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82,305	37,351	119,656	76,793	20,814	97,607
合約期間類別						
– 十二個月內	77,806	30,143	107,949	65,723	16,825	82,548
–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4,422	3,149	7,571	5,588	543	6,131
– 超過二十四個月	77	4,059	4,136	5,482	3,446	8,928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82,305	37,351	119,656	76,793	20,814	97,607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系統整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護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別						
- 雲端基礎設施	153,102	64,592	217,694	162,314	51,693	214,007
- 網絡安全	70,733	34,633	105,366	69,124	7,462	76,586
- 軟件授權	-	-	-	3,858	-	3,858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223,835	99,225	323,060	235,296	59,155	294,451
客戶類別						
- 公共板塊	45,169	4,451	86,620	70,793	26,121	96,914
- 私營板塊	178,666	57,774	236,440	164,503	33,034	197,537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223,835	99,225	323,060	235,296	59,155	294,451
合約期間類別						
- 十二個月內	219,169	86,088	305,257	179,662	51,426	231,088
-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4,422	4,093	8,515	12,363	1,242	13,605
- 超過二十四個月	244	9,044	9,288	43,271	6,487	49,758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223,835	99,225	323,060	235,296	59,155	294,451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1,734	66,616	224,556	204,221
僱員成本	17,545	15,248	58,692	44,634
分包成本	2,432	4,075	8,411	15,205
代理佣金	–	–	3,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8	1,065	3,008	3,248
研發成本	699	706	2,143	2,067
無形資產攤銷	763	594	2,150	594
已租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469	531	1,513	1,575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韓國	670	500	1,012	1,665
	670	500	1,012	1,665
遞延稅項				
– 韓國	(15)	292	304	599
– 香港	110	–	138	–
	95	292	442	599
總計	765	792	1,454	2,264

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及地區。韓國企業所得稅(包括地區所得稅)乃就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於各呈列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1.0%至24.2%的累進稅率計算。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利得稅兩級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高於該金額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統一稅率16.5%計算。

## 6.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4.2百萬港元)及基於期內已發行的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00,000,000股)普通股作出。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及基本盈利相同。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同期：無)。

## 8. 董事酬金及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薪酬	2,174	1,994	6,331	6,079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9.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香港的網絡安全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20百萬港元的收益所致。Global Telecom於期內錄得收入約3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291百萬元稍微增加12百萬港元或4.2%。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9百萬港元增加約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8百萬港元。毛利上升主要由於香港的網絡安全業務的高利潤率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為約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約44百萬港元上升11百萬港元或25%。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60%。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行政開支的增加所致，當中包括因開拓香港市場業務而支付的代理佣金3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的攤銷1.8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03百萬港元，流動性穩健。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表示為總債務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無抵押銀行借款約8.4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為2.3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倍），反映財務資源屬充足。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1百萬港元），包括約8,000百萬韓圓、2.7百萬港元及0.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浮息銀行借款約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若干銀行借款乃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公共金融機構 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韓圓計值的收益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款項之間的貨幣差額。編製需以美元採購組件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成本核算時，我們會加設一個利潤率至項目的相關成本項上，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核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韓圓及美元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鑒於每項以美元計值的個別採購交易數額相對有限，我們認為就個別有關採購訂立外匯對沖交易並沒有利益及不合理，故我們全權酌情決定購買美元結算有關採購的時間。

###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數3.5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因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KSFC」）代表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履約、缺陷、預付款及付款擔保而被質押予KSFC。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3%，故並不重大。非上市股本證券主要指就作為成員公司而於KSFC（根據《軟件行業促進法》成立的合作社，旨在促進韓國IT行業的發展）的投資。根據KSFC的投資額度，KSFC的成員公司獲得KSFC一定數額的擔保限額用於其營運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回顧

以下載列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系統整合項目數目的變動詳情及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項目數目	31
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586
期內完成的項目數目	(54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項目數目	71

系統整合分部的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35百萬港元減少約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2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選擇能於項目結束後盡快收到款項的優質交易。另一方面，維護服務的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59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6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9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展網絡安全業務及韓國子公司於期內新增的維護服務協議所致。

## 前景

隨著兩韓元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的峰會中成立的和平宣言，我們正尋找於朝鮮半島的新業務機遇，特別在於北韓。我們相信在北韓的多元化業務發展會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韓國系統整合行業的

地位，這正符合我們現時的業務策略。董事將會定期檢討有關情況，製定最佳業務策略，以適應動態的營商環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9名僱員，跟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57名僱員數目相約。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範圍及職責釐定其薪酬。僱員亦享有根據其各自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5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做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任何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持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

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4)</sup>
馮潤江先生 <sup>(附註1、2及3)</sup> (「馮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徐承鉉先生 <sup>(附註1及2)</sup> (「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李承翰先生 <sup>(附註1及2)</sup> (「李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附註：

- (1) LiquidTech Limited (「LiquidTech」) 持有262,917,3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65.73%。LiquidTech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AMS」)全資擁有。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炯進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26.14%、25.34%、14.71%、14.03%、3.40%及2.35%權益。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65.73%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8)</sup>
LiquidTech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262,917,327	65.73%
AMS <sup>(附註1, 2及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朴先生 <sup>(附註2及3)</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Marilyn Tang女士 <sup>(附註2、3及4)</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Lee Kim Sinae女士 <sup>(附註5)</sup>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Suh Kim Seong Ock女士 <sup>(附註6)</sup>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Shin Hee Kum女士 <sup>(附註7)</sup>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附註：

- (1) LiquidTech由AM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MS被視作於LiquidTech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作於本公司股本中約65.73%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arilyn Tang女士被視作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e Kim Sinae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Kim Sinae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uh Kim Seong Ock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h Kim Seong Ock女士被視作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hin Hee Kum女士為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in Hee Kum女士被視作於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均已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穩健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下所規定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錫基先生、容啟泰先生及沈振豪先生。沈振豪先生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察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